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科全先生、齐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齐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刘科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副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汤敏 曹辰 周辉

2012年8月22日